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機組裝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88)環署綜字第〇〇一五四二七號

主旨：公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機組裝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機組裝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計畫污染物排放量總懸浮微粒(TSP)季平均濃度值應低於 25mg / NM<sup>3</sup>、硫氧化物(SO<sub>x</sub>)季平均濃度值應低於 20ppm、氮氧化物(NO<sub>x</sub>)濃度值應低於 50ppm。

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污染物排放(操作)許可之申請或變更。

三、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四、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五、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